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兴业矿业的独立董事，现对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担保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杨兵 丁春泽 隋景祥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